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路。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94,866,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6,68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8,1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14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4%。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732,955	99.8597%	102,100	0.1076%	31,000	0.03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008,277	99.4706%	102,100	0.4061%	31,000	0.1233%	0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775,577	99.5076%	101,500	0.3772%	31,000	0.1152%	67,957,9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008,877	99.4730%	101,500	0.4037%	31,000	0.1233%	0	
3.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773,977	99.5016%	103,100	0.3832%	31,000	0.1152%	67,957,9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007,277	99.4666%	103,100	0.4101%	31,000	0.1233%	0	

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提案2.00、3.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娟、倪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路、张英伟、韩勤亮、侯旭志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王志、陆继刚、张亚男、尹天长、翁继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加快负极材料项目产能扩张，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拟新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认缴51,500万元，占比51.50%；旭阳集团认缴48,500万元，占比48.50%。

由于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15: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09月24日、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3、提案1.00、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在2026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000695_cmd@risun.com，联系人：侯旭志、刘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5”，投票简称为“滨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负极材料项目产能扩张，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共同投资设立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目标公司”），新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认缴51,500万元，占比51.50%；旭阳集团认缴48,500万元，占比48.50%。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旭阳集团已于同日完成《投资协议》签署。

由于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雪岗

6.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焦炭、焦化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17亿元，净资产116.14亿元，收入0亿元，净利润4.43亿元；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法人。

9.共同投资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共同投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股东：公司持股51.50%，旭阳集团持股48.50%。

（以上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

1.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甲乙双方分别认缴51,500万元、48,500万元，分别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1.50%、48.50%。

2.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双方的出资额应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进度安排足额缴纳。

（三）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在董事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决定其聘任或者解聘。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立子公司拟用于申请建设新的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有助于前述项目资本金的筹措，加快推动项目落地，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公司设立后，新项目建设内容、各项前期准备、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工作能否顺利开展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363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7,049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国力源通为被告二，瑞普电气为被告三。
-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另外，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就专利权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关于专利ZL201821704410.4裁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专利相关型号的继电器；合计赔偿厦门宏发人民币2,408.67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82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另外，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第二次专利无效申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利，持续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并坚持通过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包含厦门宏发在内的侵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第ZL202010521357.X号、ZL201910547726.X号、ZL201610220651.0号、ZL202010521510.9号的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该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176.45万元到17,176.45万元，同比增加22.20%到46.6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2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1.61万元到1,241.61万元，同比增加35.11%到62.13%。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1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9.76万元到1,239.76万元，同比增加38.28%到65.9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2,10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0.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提升主要源于公司在新产品、新客户及新市场领域的持续拓展。依托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迭代加速、矩阵日趋完善，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驱动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电容器产品持续放量，业绩增长动能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真空电容器等核心零部件已批量出货，业务规模相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高附加值产品在战略性新场景加速放量：公司大功率磁控管及速调管等产品，在金刚石散热、大科学装置等战略性新场景实现持续突破，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3）成本与费用控制见效：通过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4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子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子公司办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需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保福源”） 增加投资人民币118,643.539462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保房产仍持有天保福源100%股权。

2026年10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95号）

法定代表人：郭力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修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保房产持有其100%股权

3、天保福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98.27	254,890.73
负债总额	169,933.43	170,377.4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9,933.43	170,377.49
净资产	84,564.84	84,513.24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3.13	–51.6
利润总额	–73.13	–51.6
净利润	–73.13	–51.6

5、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天保房产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和业务竞争力，有利于保障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天保福源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4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独立董事喻陆先生、独立董事陈新女士和独立董事秦兴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办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118,643.539462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6年 10月9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6年半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披露了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长巩峰，独立董事李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请介绍下公司近年在资本市场方面开展了哪些重要动作，后续是否还有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的相关规划？

回复：您好，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功能作用，利用资本平台先后三次通过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35.48亿元，助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收购等事项的实施落地，同时，股权结构更加丰富，资本实力得到显著扩充。公司还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公司未来发展与核心员工价值回报紧密挂钩。积极实施股份回购，维护公司市值。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是上市公司的功能之一，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项目建设进度、行业周期及资本市场环境研判，如有相关资本运作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二）面对行业低谷，公司有哪些降本增效、控风险的具体举措？

回复：您好，面对周期底部，公司重点推进几方面工作：一是深挖产业链降本，发挥盐?煤一体化循环产业优势，优化装置运行负荷，纯碱、糊树脂、烧碱等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实现不同程度下降；二是严控期间费用，优化营销体系，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明显下降，持续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三是坚持稳健经营，做好库存、客户与现金流管理，保障核心装置安全稳定连续生产。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进一步挖潜成本，同时动态研判市场，灵活调整产销策略，努力改善经营质量。感谢您的关注。

（三）天然碱资源及项目有什么优势？

回复：您好，公司已获得的内蒙古通辽奈曼旗天然碱资源是国内储量最大的天然碱资源，公司已规划设计建设首期年产500万吨天然碱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建成投产。天然碱相较于合成碱法生产纯碱，具有低能耗、低成本以及绿色环保和技术稳定的优势，项目位于内蒙古中东部，毗邻渤海湾、东北及华北市场，水路、陆路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建成后将显著优化公司纯碱业务成本曲线，提升公司在纯碱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四）公司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

回复：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7亿元，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您的关注。

（五）公司有股权激励计划措施么？

回复：您好，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末全部实施完成。如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六）董事长好，天然碱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预期是怎样的？项目公司引入战投后，后续融资安排如何规划？氯碱子公司盈利稳健，是否有独立融资或分拆的考虑？会后希望向您请教转型期的资本规划。

回复：您好，公司年产500万吨天然碱矿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正以“两年投产、三年达产”为目标推进中。目前，溶采试验已顺利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及工程建设工作正在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进度有序推进，整体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将采用前期授信托底、绿色银团为主的组合融资模式，目前各项融资正在有序推进。氯碱公司目前没有独立融资或分拆的规划，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来公司就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交流。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666,639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增长7.08%。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20%，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20.21%。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2026年累计完成发电量56,250,365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下降0.52%，其中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4.97%，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19.29%。

2026年9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6年9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9月发电量（兆瓦时）	9月同比变化率（%）	2026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4,217,459	4,086,531	3.20	43,894,219	46,187,944	–4.97
其中：黑龙江	171,243	218,404	–21.59	1,967,298	2,073,297	–5.11
吉林	119,962	140,320	–14.51	1,382,875	1,412,224	–2.08
辽宁	193,105	174,199	10.85	2,360,525	2,144,696	10.06
内蒙古	365,601	462,688	–20.98	4,165,465	4,954,724	–15.93
江苏陆上	111,188	114,055	–2.51	1,488,693	1,674,444	–11.09
江苏海上	432,609	301,859	43.31	3,536,064	4,031,062	–12.28
浙江	18,927	16,708	13.28	231,657	255,106	–9.19
福建	226,899	171,216	32.52	2,113,707	2,196,517	–3.77
海南	115,805	4,869	2278.59	277,822	88,132	215.23
甘肃	335,419	321,696	4.27	3,466,657	3,466,068	0.02
新疆	330,361	344,626	–4.14	3,212,618	2,774,922	15.77
河北	204,522	229,882	–11.03	2,360,441	2,637,786	–10.51
云南	144,532	134,286	7.63	2,420,983	2,387,023	1.42
安徽	107,191	110,294	–2.81	1,338,804	1,426,751	–6.16
山东	63,810	64,719	–1.40	850,196	1,121,507	–24.19
天津	51,020	42,382	20.38	697,285	822,953	–15.27
山西	115,449	151,065	–23.58	1,589,744	2,136,634	–25.60
宁夏	131,373	140,430	–6.45	1,407,310	1,434,333	–1.88
贵州	149,278	163,137	–8.50	1,356,347	1,361,489	–0.38
陕西	140,603	143,666	–2.13	1,334,380	1,310,992	1.78
西藏	427	404	5.66	8,238	8,782	–6.19
重庆	50,179	80,707	–37.83	448,452	480,708	–6.71
上海	8,736	5,135	70.10	94,790	95,545	–0.79
广东	18,317	16,779	9.16	196,749	219,706	–10.45
湖南	55,670	53,852	3.38	422,486	489,330	–13.66
广西	282,269	230,436	22.49	2,685,495	2,922,283	–8.10
江西	43,671	28,095	55.44	416,641	395,406	5.37
湖北	16,264	12,249	32.78	152,710	158,790	–3.83
青海	112,854	86,086	31.09	768,176	456,445	68.30
河南	36,372	43,031	–15.48	563,932	486,957	15.81
加拿大	6,687	7,463	–10.40	157,591	150,926	4.42
南非	57,118	60,849	–6.13	420,088	503,987	–16.65
乌克兰	–	10,943	–	–	108,419	–
太阳能发电业务	1,448,699	1,205,161	20.21	12,352,004	10,354,443	19.29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480	460	4.39	4,142	4,320	–4.12
总计	5,666,639	5,292,152	7.08	56,250,365	56,546,706	–0.52

注：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2.因乌克兰项目所在当地电网升压站受损停运仍在维修，导致当月无法实现并网发电。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853,876	63.42
2	郑慧珍	11,169,604	0.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12,221	0.73
4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5,445	0.55
5	杜程鹏	6,500,000	0.53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0,000	0.23
7	孙靖	2,100,000	0.17
8	上海丹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94,300	0.17
9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1,805,760	0.15
10	饶桂生	1,735,998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853,876	63.43
2	郑慧珍	11,169,604	0.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12,221	0.73
4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5,445	0.55
5	杜程鹏	6,500,000	0.53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0,000	0.23
7	孙靖	2,100,000	0.17
8	上海丹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94,300	0.17
9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1,805,760	0.15
10	饶桂生	1,735,998	0.1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签署《关于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粤汕核电”），开展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0.7亿元，持股70%；乙方合计出资0.3亿元，合计持股30%。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KN95L274

住所：陆丰市碣石镇玉燕三十米大道北侧101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乐晓

成立时间：202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013,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杨静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任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7,801,941	99.43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任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68,868	67.272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栗瑞、孙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